

870039

上海高级专利研修班

SHANGHAI ADVANCED PATENT COURSE

organized jointly by the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and the
Chinese Patent Office

November 11 to December 6, 1985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上海高级专利研修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与
中国专利局
联合举办

1985年11月11日至12月6日

前 言

应中国专利局(CPO)邀请,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于1985年11月11日至12月6日在上海与中国专利局共同举办了为期四周的“高级专利研修班”。

举办研修班的目的是为了对中国专利局的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法律、生产、科研和贸易机构的工作人员进行业务培训,这些机构的研究、开发、生产及贸易工作使他们有可能利用专利制度。参加研修班的还有将要开讲专利课程的大学教师。由于中国专利法已于1985年4月1日生效,这次研修班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这次研修班的中国学员有七十多人。

课程由联邦德国、法国、日本、瑞士、英国和美国的专家以及欧洲专利局(EPO)的官员讲授。课程内容包括:专利申请的内容,取得专利的条件,几种特殊的发明,国际专利程序以及许可证贸易。

讲课的人准备了背景材料,译成了中文并预先发到了学员手里。在研修班上,由WIPO的官员主持,举行了多次答疑。

本书内容是研修班上所发的讲义。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总干事

阿帕德·鲍格胥



Arpad Bogsch

Director General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WIPO)



目 录

中国专利局局长黄坤益在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鲍格胥博士在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研修班组织人员名单

研修班日程表(WIPO/IP/SH/85/INF.1¹⁾)

研修班教员名单(WIPO/IP/SH/85/INF.2)

专利申请的内容

海因茨·巴德勒的论述(WIPO/IP/SH/85/1).....(25)

大塚文昭的论述(WIPO/IP/SH/85/2).....(51)

詹姆斯·斯拉特莱的论述(WIPO/IP/SH/85/3).....(63)

取得专利的条件;特殊种类的发明

占恩特·戈尔的论述(WIPO/IP/SH/85/4).....(101)

大卫·W·希尔的论述(WIPO/IP/SH/85/5).....(131)

奥托·斯塔姆的论述(WIPO/IP/SH/85/6).....(165)

特殊种类的发明(续);特殊保护形式;国际专利程序(一)

朱利叶斯·简辛的论述(WIPO/IP/SH/85/7).....(183)

阿尔方斯·赛弗尔的论述(WIPO/IP/SH/85/8).....(219)

都治实的论述(WIPO/IP/SH/85/9 Rev.).....(229)

国际专利程序(二);许可证贸易

卡尔·J·霍姆巴赫的论述(WIPO/IP/SH/85/10).....(249)

贝尔纳·普律纳特的论述(WIPO/IP/SH/85/11).....(259)

唐纳·文森特的论述(WIPO/IP/SH/85/12).....(271)

专利合作条约(PCT)

一般特点(WIPO/IP/SH/85/INF.3).....(287)

特殊问题(WIPO/IP/SH/85/INF.4).....(295)

中国专利局局长黄坤益在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女士们、先生们、同志们：

首先，请允许我代表中国专利局热烈欢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与我们在上海专利干部进修学院共同举办高级专利研修班。请允许我向 WIPO 总干事鲍格胥博士，向 WIPO 副总干事科斯蒂科夫，向来自各国的讲课的专家们以及来学院组织这次研修班的 WIPO 的官员们表示热烈的欢迎。

在中国专利制度的筹建过程中，WIPO 给了我们大力的支持和帮助，同我们一起共同组织过许多次专利学习班。为了举办这些学习班，总干事鲍格胥博士多次来到中国。这次研修班有 15 位讲课者，他们是联邦德国、法国、日本、瑞士、英国、美国著名的专利律师和专家，WIPO 与欧洲专利局(EPO)的高级法律专家。他们作了充分的准备，将讲授专利申请的内容、取得专利的条件、几种特殊的发明、国际专利条约以及专利许可证贸易等内容。他们还准备回答大家提出的问题。

中国专利局建立的专利干部进修学院是对专利局审查员和其他工作人员、专利管理机关的干部以及全国的专利代理人进行提高培训的进修学院。这次研修班上将要学习专利法及与专利、许可证贸易有关的法律，还要学习国际保护工业产权方面的知识。这次研修班有 60 多名学员。其中有 41 名来自中国专利局，中国专利局上海分局、中国专利局在各地的代办处以及省、沿海开放城市、经济特区和国务院有关部委的专利管理机关；12 名是大学教师，他们将在大学开设专利课；其他的是大企业的专利工作人员与专利代理机构的专利代理人。第一期高级研修班的学习时间是五个月，其中有一个月由 WIPO 邀请的专家们讲课，这是学员们学习发达国家专利法的一个好机会。

中国专利法的实施情况很好。但这只是开始，同专利制度已有几百年历史的国家相比，我们在这方面还没有经验。这表现在我们还缺乏大量的经过良好培训的高级专利人才。干部进修学院的重要任务就是要培养具有丰富工业产权保护知识的专利干部。今后，教材内容还要增加，学时还要延长。目前学院困难不少。这个楼就不是我们的，是租来的。我们的图书馆也没有什么书。我们是边办班，边建设。但是我们的目的是明确的，那就是要为实施专利法，为建立现代化的专利制度，为保护发明创造培养人才。我们的教材是很先进的。从这次研修班开学第一天起，大家都在认真地学习，许多人晚上还在钻研。

我预祝这次研修班成功。我要再一次向 WIPO 的总干事、副总干事，向全体前来讲课以及为办好这个班工作的专家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深切的感谢。

下面请 WIPO 总干事鲍格胥博士讲话。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总干事

阿帕德·鲍格胥博士在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黄坤益局长、

女士们、先生们：

我非常高兴能在这里代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向上海高级专利研修班的学员们，向今天到会的其他各位讲话。我特别高兴在这里见到了汤宗舜教授，他不仅在中国，而且在 WIPO 都很有名，他是中国专利局的法律顾问，在过去和现在都发挥了重要作用。

在为期几个月的研修班里，WIPO 和中国专利局联合组织了为时四周的关于专利、发明和许可证贸易的高级研修班。这次研修班非常重要，因为学员水平很高，他们不是初学者，而是已经掌握了一定专业知识的人，也因为讲课人的水平很高，有几位已在这里，联邦德国的巴德勒先生、美国的斯拉特莱先生、日本的大塚先生和我的同事巴厄尔先生。这次研修班非常重要，还因为在许多方面是第一次。它是中国专利法生效以来 WIPO 第一次与中国合办的班。它第一次采用新的教学方法——这个班不用过去那种念讲稿的办法，而是采取教员和学员讨论的方式进行教学。我希望大家多多地向这些外国教员提出问题，因为只有通过问答双方才能真正知道需要讲授什么内容，应该讲授什么内容。

过去几个月里，我同世界各地的许多专家谈论过中国专利法，我想告诉你们这些外国专家对你们专利法的看法。外国一致认为中国专利法是一部非常好的法。它之所以好，是因为它对难度很大的问题采用了明智的解决办法；它之所以被大家认为是一部很好的法，是因为它写得简明扼要。我相信你们用到这部为你们国家的现代化作出贡献的法的时候一定会感到满意。我深信这部法的实施会同它的起草一样出色。在黄坤益局长领导下的中国专利局已经为实施好这部法开了一个头。国内外的专利申请量都很大，而中国专利局的工作井井有条。它已开始出版专利说明书和专利公报。我要肯定地告诉你们，一个过去从来没有经验的专利局能如此迅速有序地实施专利法，使外国观察家们感到非常敬佩。因此世界知识产权组织非常愿意同中国专利局合作，只要中国专利局有这种愿望，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将继续发展这种合作。

最后，我要向来自外国的教员们表示感谢，他们花了许多时间来备课，来这里讲课，但是他们都很高兴，很乐意这样做，因为他们知道他们的工作是很有意义的。我还要向这个班的中国方面的组织者表示感谢，感谢他们所作的努力，感谢他们对外国讲课人和我的 WIPO 的同事们的关心。我要再一次向黄坤益局长的开创性工作表示祝贺，并祝这次研修班成功。

黄坤益先生的工作几周前在日内瓦召开的二年一次的 WIPO 会议上得到了肯定。会上大家推选他为巴黎联盟大会主席，任期两年。过去还从来没有过选举前几个月才成为巴黎联盟成员的国家代表当选为主席的先例。因此，你们可以知道，这是对中国专利局为建立一个良好的专利制度所做的大量工作表示的一种敬意。祝中国专利局及其局长黄坤益先生将来取得更大成功。

谢谢大家。

研修班组织人员名单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

WIPO 总干事阿帕德·鲍格胥博士

WIPO 副总干事克劳斯·法纳尔先生

WIPO 副总干事马里诺·波齐厄先生

WIPO 副总干事列夫·科斯蒂科夫先生

WIPO 工业产权处处长路德维希·巴厄末尔先生

WIPO 亚洲与太平洋地区发展合作与对外关系局局长拉克什门·卡迪加马先生

WIPO 工业产权(特别计划)处处长弗朗苏瓦·巴莱斯先生

WIPO PCT 科科长布索·巴特尔先生

WIPO 亚洲与太平洋地区发展合作与对外关系局高级顾问李家浩先生

WIPO 亚洲与太平洋地区发展合作与对外关系局高级项目官员马格布尔·卡约姆先生

中国专利局(CPO)

中国专利局局长黄坤益先生

中国专利局副局长戈泊先生

中国专利局顾问汤宗舜先生

中国专利局上海分局副局长吕学实先生

中国专利局培训中心主任高大安女士

中国专利局培训中心副主任石晓阳先生

中国专利局专利干部进修学院教务长朱志祥先生

中国专利局上海分局办公室主任王信德先生

中国专利局上海分局教育处彭望振先生

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ZATION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IP/SH/85/INF.1

原文: 英文

日期: 1985 年 8 月 15 日

上海高级专利研修班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与
中国专利局
联合举办

1985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6 日

日程表

WIPO 国际局制订

